

##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11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候用約僱管理員簡章

一、職稱：約僱管理員。

二、名額：候用若干名並依名次依序進用(候用有效日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甄選資格條件：

(一) 學經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 其他：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所列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部分標準(體檢表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報名時毋需檢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4.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5.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6.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肺部 X 光檢查異常有結核病者。

9.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11 年 1 月 6 日起至同年 1 月 14 日止，報名相關表件得郵寄(需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本所)、委託或親自於上班時間(8 時至 17 時)送達本所人事室收(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美崙日新崗 1 號，聯絡電話：03-8235716)。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s://www.hld.moj.gov.tw/>)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向本所人事室索取。

五、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管理工作(含夜間勤務)或其它指派工作。

六、約僱期間：

本次候用人員按排名順序依序進用，自通知報到日起至法務部矯正署分發任用 110 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 1 年。

七、報名應繳證件：

- (一) 切結書或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證明期間須為全部期間)1 份。
- (二) 報名簡歷表 1 份。
- (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五) 退伍(役)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未服役者免附)。

※以上應繳證件一律抽存，不予退還。如所繳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候用人員撤銷其候用資格。

八、面試日期、地點：

(一) 面試日期：1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1、除不符資格人員外，本所不另通知參加面試，報名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所人事室報到；面試如需分上、下午辦理，本所將電話通知報名人員面試時間。

2、面試請攜帶身分證查驗。

(二) 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九、錄取標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70 分以上人員依成績高低排定候用順序，通知報到後，體格檢查為不合格或逾期未繳交體檢表者，應即解職，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候用公告：成績核定後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一、本次候用人員依本所任用需求，由用人單位以電話聯繫，本所並發函通知報到，未按時報到者，即喪失僱用資格，由次序候用人員於候用有效期間內遞補。

十二、其他事項：

(一)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訂定之學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經驗，每月支給報酬標準為約僱五等 280 薪點至 330 薪點(折合金

額為新台幣 34,916 元~41,151 元)。

(二)勞健：僱用期間應於本所參加勞工保險、新制勞退(強制自提 6%)、全民健保。

(三)差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

(四)約定：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 2 份，雙方各存 1 份，約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反重大規定等不適任情形，本所得予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應即解僱，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